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0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3,76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2,439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妮庭